

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0 年 6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第三會議室（霖澤館 6 樓）

會議主席：王兆鵬所長

出席：王泰升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
王皇玉副教授、蔡英欣助理教授、吳建昌助理教授

請假：羅昌法教授、蔡茂寅教授（休假）、林明鏘教授、黃銘傑教授

列席：科法所校友會代表邊國鈞、林育丞；科法一班代王德瀛、科法二班代
江可筠、翁立岡

記錄：曹璫軒助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科法所刑事訴訟法課程議動討論案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所刑事訴訟法課程目前安排於二年級上下學期各 2 學分，共 4 學分。
- 二、本院刑法中心於 100 年 4 月 28 日下午 5 時至 5 月 4 日下午 5 時，以通訊投票之方法決議通過：「將目前分別在上學期與下學期各開設 2 學分之全學年課程刑事訴訟法，改為集中於一學期以 4 學分授課完畢；變更範圍及於大學部及科法所。」是否同意此項必修課程異動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自 101 學年度起，科法所必修課程「刑事訴訟法」改為集中於二年級下學期以一學期 4 學分授課。本案報請所務會議同意後，送校教務會議備查。

科法所必修課程總表：

科目 名稱	學 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
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憲法	4	4			
民法總則	4	4			
民法債編總論	6	3	3		
刑法總則	6	3	3		
民法物權	2		2		
民法債編各論	4		4		
行政法	4		4		
公司法	4			4	
票據法	2			2	
刑法分則	4			4	
民事訴訟法	6			3	3
刑事訴訟法	4			0	4
必修學分總計	50	14	16	13	7